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0,538,87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社交营销云项目	31,729.58	25,000.00
2	内容创意云项目	11,546.67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276.25	47,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社交营销云项目	31,729.58	25,000.00
2	内容创意云项目	11,546.67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276.25	47,000.00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9	《上市地点》		√
4.10	《募集资金投向》		√
5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
7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5/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数量》			
4.06	《限售期》			
4.0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09	《上市地点》			
4.10	《募集资金投向》			
5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7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0,538,87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社交营销云项目	31,729.58	25,000.00
2	内容创意云项目	11,546.67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276.25	47,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社交营销云项目	31,729.58	25,000.00
2	内容创意云项目	11,546.67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276.25	47,000.00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